

证券代码：000582

证券简称：北部湾港

公告编号：2017030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加期评估报告获得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拟以北海北港 100%股权作价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%股权、北海港兴 100%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；以防城北港 100%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%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，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，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、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，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资产重组”）。2016 年 10 月 17 日，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通诚”）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（以下称“原评估报告书”）；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广西自治区国资委）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，对原评估报告书予以备案（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公告）。

鉴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原评估报告书的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，为再次验证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，公司聘请了中

通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，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公告）。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》，对公司上述加期评估报告予以备案。

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，最终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